

证券代码：873615

证券简称：海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15	海瓴科技	2023 年 12 月 1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 2 号学府物联网产业园 17-2-101，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其 2022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3-02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(1)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(2)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(3)股东以上门方式登记，本次会议公司不接受电话、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00-9:5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 2 号学府物联网产业园 17-2-101，公司
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李艳芳 022-2398876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